

证券代码：870029

证券简称：宏灿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1月12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1月12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反诉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要求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及违约金。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王刚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刘峰、毛玉娇、新疆则冰律师事务所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胡李宏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杨唐全、潘韦虹、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于2019年6月17日签订了《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

公司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街区项目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又于 2019 年 10 月 8 日签订了《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街区项目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主合同约定，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就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街区智能化设备，向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由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安装及相关服务，主合同包括三个项目的设备采购及安装：智慧系统（信息化项目）、智能化系统（智能化项目）和智慧天幕街系统（天幕街项目）。合同签署后，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即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息化项目、智能化项目和天幕街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信息化系统软件的开发工作。

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延期支付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合同的工程进度款。现本案件由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受理。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判决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街区项目采购合同》和《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街区项目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无效。
- 2、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工程款 7740000 元及利息 794728.36 元。
- 3、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640000 元。
- 4、本案保全费及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
- 5、本案诉讼费及送达费等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五）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案涉《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街区项目采购合同》和《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系承揽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同意其他诉讼请求。

反诉诉请：

- 1、请求判决解除反诉人与被反诉人签订的《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街区项目采购合同》和《新疆新铁宝悦

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街区项目采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 2、依法判决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合同款人民币 31720000.00 元。
- 3、依法判决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违约金 3946000.00 元。
- 4、依法判决诉讼费和财产保全费由被反诉人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到乌鲁木齐新市区人民法院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21）新 0104 民初 16938 号，判决结果如下：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施行前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本案新铁宝悦公司、上海宏灿公司均为经依法登记的营利法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新铁宝悦公司以邀请招标方式招标二宫地区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绿化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并明确表明接受联合体投标，上海宏灿公司以联合体投标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联合体施工协议以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责任的工作和义务，故新铁宝悦公司与中标联合体的牵头方上海宏灿公司签订的《丝路天街文旅商业综合体智慧亮化绿化项目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工程合同》，应当认定为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的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禁止建筑施工企业超越本企业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任何形式用其他建筑施工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转包给他人，禁止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建筑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新铁宝悦公司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但其招标项目为智慧亮化绿化的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并非单纯的建筑工程施工，除安装施工之外，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也是招标的主要内容，且安装施工亦随所采购的设备得以进行。新铁宝悦公司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要求投标

时应明确约定联合体牵头方和成员方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上海宏灿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方投标时提交其与天佑瑞祥公司签订的《联合体 施工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新铁宝悦公司对此明知并向上海宏灿公司发出中标通知书，现新铁宝悦公司以上海宏灿公司不具备建筑企业资质订立的合同违反法律规定，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新铁宝悦公司招标项目既有设备采购、又有安装及相关服务，上海宏灿公司与天佑瑞祥公司非同一专业单位，作为联合体投标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故不应认定上海宏灿公司将全部工程非法转包给天佑瑞祥公司。上海宏灿公司、天佑瑞祥公司未共同与新铁宝悦公司签订合同，但上述招标投标法关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规定非效力性的强制性规定，天佑瑞祥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未签订合同并不影响上述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服务项目工程合同的效力。

综上所述，新铁宝悦公司的诉请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新疆新铁宝悦文化旅游产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70 元（原告已预交），由原告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积极争取公司原有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判决结果显示本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本次胜诉公司将继续坚持保持初心，勤奋进取，为广大客户创造价值。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胜诉，公司将依据判决结果，积极争取公司原有权益，预计将对公司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反诉判决书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了《涉及诉讼判决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新 0104 民初 16938 号；

上海宏灿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